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木易 尹杉 华萱 芮萱



爆破员的“小仓库”第二天就被发现了

时间:7月4日 地点:松阳法院



爆破是一份相当危险的差事,每一个环节都必须按照规章流程操作。比如,在使用民用爆炸物品进行爆破作业后,剩余的爆炸物品要及时退库,在下次领用的时候再去管理仓库领取。

作为资深的爆破员,潘某和周某也深知这一点。然而,为了加班时能偷个懒,少跑点山路,两人竟将用剩的爆炸物品就近存放在矿洞。万幸的是,

没有酿成重大安全事故。

潘某和周某都是松阳人,就职于龙泉市安信零星爆破服务有限公司。因为业务需要,2013年7月开始,潘某和周某被公司委派到松阳明石矿业有限公司下面的峰洞岩高岭土矿井内操作爆破业务。

后来,因为衢宁铁路松阳段开工建设,要经过矿区,这个矿区最多只能再开采3年,为了抓紧时间,矿业公司开始经常加班。

矿山位于山区,山路多,潘某和周某每次加班,都要多跑一次山路,完成炸药和雷管的领取和入库工作,这等于又多了将近一天的工作量。

为了贪图方便,两人商量,将当天使用多余的炸

药和雷管储藏在矿洞里,万一碰到加班,就能够就近拿出炸药和雷管进行作业。

2015年7月7日,潘某和周某没有按照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将使用多余的爆炸物退回仓库,而是偷偷放在了矿洞的一个铁箱子里面。

但是,两人还没过上“舒坦”日子呢,第二天上午,公安机关例行检查工作时,就发现了他们的“小秘密”。民警当场在矿洞现场查获非法储存的炸药20.4公斤和导爆雷管163发。经现场调查后,警方立即对两人采取了强制措施。

法院以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分别判处潘某和周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听说前女友有了新男友,他放了一把火

时间:7月5日 地点:平阳法院



“当时我知道她有男朋友了,心里不平衡,放火只是想吓唬她,顺便让她把钱还我。我现在很后悔。”庭审进行到最后,温某这样说道。他最终没有拿到想要的钱,还必须赔偿各种损失。

温某和陈某是相亲认识的,恋爱后,温某为显示“男友力”,两人的花销基本上都是由他支出。后来,陈某又提出要买辆别克越野车,他也大方地为女友付了车子的首付款6.8万元。

温某虽然出手阔绰,但脾气火爆,相处了几个星期,陈某提出分手。

与陈某分开后,温某耿耿于怀,几次三番纠缠前女友要她偿还之前谈恋爱时的开支。陈某不堪其扰,便写了一张6.8万元的欠条。但她只是为了打发温某,实际上并没有还钱。

今年2月,温某从他人口中得知陈某已有新男友,内心十分郁闷,决心报复。

2月27日晚上9点多,温某骑着摩托车来到陈某家后门,见四周无人迅速将“香蕉水”泼在后门上并用打火机点燃,然后偷偷躲在附近观察火情。陈某发现后赶紧进行扑救,一场小火很快就被扑灭了。但温某见状还不肯罢手,等了几个小时后,再次放火。

“陈某,你家又着火了,快醒醒!”听到邻居的呼喊声,陈某再次被惊醒。火虽及时被扑灭,但陈某一直心神不宁,她怀疑有人蓄意放火,于是向警方报案。

警方经侦查,很快将温某抓获归案。

法院以放火罪判处温某有期徒刑3年。

醉驾硬说成“挪车位”,害人害己

时间:7月6日 地点:宁波鄞州法院

小张也因此这般说,企图蒙混过关。

可是,经验丰富的办案人员哪是这么容易就能糊弄过去的,他们迅速调取了事发路段的监控,查看了小张车辆的行车轨迹,再加上当时设卡民警很清楚看到小张的车是在道路上行驶的,根本不是他们所谓的挪车,很快证明小张和小林的口供是在撒谎。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又指使他人作伪证,还构成妨害作证罪,数罪并罚,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小林在刑事诉讼中故意作虚假证明,意图隐匿罪证,构成伪证罪,依法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5个月。

法官在宣判后介绍,对于醉酒在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公众通行的场所,只是为了挪动车位而被查获的案件,如果对公共安全没有危害的,确实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但像小张这样为此去作伪证,得不偿失。



开车回去呢,他犹豫了一下。“现在都已经晚上12点多了,路上应该不会再有警察查酒驾了吧?”这么想着,小张开车上路了。

几分钟后,小张的车子开到宁波鄞州区鄞县大道附近,遇到了设卡民警,被查个正着。

之后几天,被取保候审的小张一边对自己的酒驾行为懊恼不已,一边积极寻求“补救”措施。他四处打听,听说如果只是醉酒后挪车的话,就不会被判刑。

“要不就撒谎说我其实只是为了挪车位?”小张觉得这是个好办法,便打电话给朋友小林,请他去帮自己作证。小林一开始并不同意,后来经不住小张一再软磨硬泡,只得答应下来。

公诉机关通知小张去做笔录,小林也跟着去作了假口供。按照小张事先教的,小林说:“那天夜里,我们在一起吃夜宵,当时小张只是想把车挪到路边的停车位里面,他挪车的时候,我是在旁边看着的。”

“你告我? 那我也告你!”

时间:7月7日 地点:瑞安法院

童先生和宋女士在2007年结婚,婚后育有一儿一女,凑成“好”字。但两人的感情却没有那么“好了”,经历七年之痒后,双方协议离婚,子女由童先生抚养,抚养费也由童先生承担。

谁知,今年,童先生以女儿的名义起诉宋女士,称因物价上涨等现实情况,要求宋女士每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直至女儿成年。

“虽然离婚了,但作为孩子的母亲,她仍对小孩有抚养的义务。如果她不承认自己是孩子的母亲,那我可以放弃抚养费,孩子我自己穿着养,可她又没有放弃作为母亲享有的探视权。这世上哪有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的事情!”童先生控诉。他的要求,似乎有理有据,天经地义。

但随着庭审的深入,童先生的发言开始让人有点摸不着头脑。“我是被执行人,可能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在连低保也申请不下来。听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会影响到孩子上学,九年义务教育肯定是不能读了,只能选择私立学校。我打听过,好的私立学校,择校费要45万,如果我拿到抚养费,就能给孩子上温州的私立学校了!”童先生说,女儿要富养,孩子的衣服、香水、沐浴露等用品也要名牌,“现在养孩子不仅是吃饱,更要懂得享受。”

坐在被告席上的宋女士听完直摇头,她道出了童先生起诉的缘由。原来,两人离婚时,她放弃部分共同财产,以抵作子女抚养费,而她放弃子女的抚养

权,童先生要给予她10万元补偿,但他一直没给。

在多次催讨无果的情况下,宋女士向法院提交了婚后财产纠纷的诉状。今年4月,法院判决童先生支付10万元。随着判决书生效,案件进入执行阶段,但至今童先生没有支付这10万元,因此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你告我,我也可以告你!”童先生转头就将前妻告上了法庭。不过,他的诉讼请求没有得到支持,法院判决驳回童先生的诉请。

“童先生这样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意识,显然高于同阶层人群均线以上水平。而根据司法实践,这样的要求往往是得不到法院支持的。”承办法官说。